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5 年秋粮病虫害防治项目
(第二标段) 结果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5 年秋粮病虫害防治项目
- 2、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465 号
- 3、采购编号：虞财采竞- 2025-40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项目控制价：192 万元

共划分 3 个标段

第一标段：预算金额 85 万元，采购控制价：16.95 元/亩

第二标段：预算金额 85 万元，采购控制价：16.95 元/亩

第三标段：预算金额 22 万元，采购控制价：22 元/亩

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时间

本项目招标公告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三、评审信息

- 1、评审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 2、评审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 3、评审委员会名单：王舜（组长）、付娜、马筠萍（采购人代表）

四、变更内容

原公告内容：

四、谈判结果

经虞城县农业农村局确认成交供应商如下：

第一标段：

成交供应商：河南羽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价：16.8 元/亩 大写：每亩壹拾陆元捌角整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城关镇文明大道西侧、向阳路南侧(139 号)

第三标段：

成交供应商：安徽露一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价：21.86 元/亩 大写：每亩贰拾壹元捌角陆分整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世纪大道与高新路交口德通绿色食品科技园 13 栋利辛科技企业孵化器

六、否决供应商及原因

第一标段：周口市瑞升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因农药 “三证”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上传主体库，导致谈判无效。

第二标段：河南琪农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人员信息未上传市场主体库导致谈判无效；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第 16 页 5.7 要求，对竞争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 3 家，视为无效竞标。故周口市友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超过控制价，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 3 家，导致谈判无效。

现变更为：

四、谈判结果

经虞城县农业农村局确认成交供应商如下：

第一标段：

成交供应商：河南羽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价：16.8 元/亩 大写：每亩壹拾陆元捌角整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城关镇文明大道西侧、向阳路南侧(139 号)

第二标段：

成交供应商：许昌展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价：16.84 元/亩 大写：每亩壹拾陆元捌角肆分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兴华路南段阳光学校对面 1542 号

第三标段：

成交供应商：安徽露一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价：21.86 元/亩 大写：每亩贰拾壹元捌角陆分整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世纪大道与高新路交口德通绿色食品科技园 13 栋利辛科技企业孵化器

五、主要成交标的（第二标段）

货物类

第二标段:

名称:详见附件

品牌(如有):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数量:以最终报价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详见附件



六、否决供应商及原因

第一标段:周口市瑞升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因农药“三证”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上传主体库,导致谈判无效。

第二标段:河南琪农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人员信息未上传市场主体库导致谈判无效。

七、供应商最终报价情况(第二标段)

第二标段:

- 1、投标单位:许昌展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6.9(元/亩);最终报价:16.84(元/亩);评审价格:16.84(元/亩)
- 2、投标单位:河南特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6.94(元/亩);最终报价:16.9(元/亩);评审价格:16.9(元/亩)
- 3、投标单位:周口市友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6.95(元/亩);最终报价:16.92(元/亩);评审价格:16.92(元/亩)

八、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第二标段)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二标段收费金额:14450 元

五、变更原因:

本项目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项目结果公告。

公告发布后，收到第二标段响应单位周口市友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的质疑函，质疑内容为：

二次报价时，响应单位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以上情况书面报告虞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并同意后，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协助答疑，最终质疑成立，谈判小组恢复了周口市友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报价资格，并出具新的评审报告。新评审结果已书面报告虞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并经同意后，根据新评审的评审报告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5 年秋粮病虫害防治项目第二标段进行结果变更。

六、公告期限：本项目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质疑和投诉渠道

各有关当事人如对该项目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原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若对回复不满意的，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八、其他补充事宜：无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庐山路中段

联系人：曹先生

电 话：0370-411292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西路桐柏南路交叉口东北角中企国弘商业 15 楼 150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303975750

监督单位：虞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河南省虞城县城关镇滨河路

联系电话：0370-3122832

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5日

